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及句容同康医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南京泰禾锦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禾”）与周国珍、姜欣、周罗洪、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濠峰置业”）签署了《关于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之合作协议》，以濠峰置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 128,236.16 万元为依据，南京泰禾以人民币 62,503.20 万元受让周国珍持有的濠峰置业 49% 股权。同时，根据协议约定，南京泰禾需向濠峰置业提供 21,366.33 万元股东借款用于濠峰置业清偿周国珍及其关联方、无锡万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欠款。

为促进上述房地产项目拓展的顺利进行，公司同意南京泰禾按协议约定向濠峰置业提供 21,366.33 万元股东借款，濠峰置业向南京泰禾支付该笔借款利息，年化利率在 6%-8% 范围内。

2、北京泰禾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禾影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恒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恒冠文化”）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泰禾恒冠文化持股 40%。另一股东福州世恒天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恒天达文化”）持股 60%。

现因北京泰禾影视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向北京泰禾影视提供 10,000 万元财务资助，另一股东世恒天达文化按持股提供等比例财务资助。北京泰禾影视将按 6% 年化利率向股东支付借款利息。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句容市宝华镇仙林东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孔德松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濠峰置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下属公司南京泰禾持股 49%、姜欣持股 51%。

濠峰置业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经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321.39	16,814.21	4,408.23
负债总额	47,664.09	15,115.58	2,492.97
净资产	1,657.29	1,698.62	1,915.26
应收账款	-	-	-
其他应收款	3.55	3.59	1,127.96
	2017 年 1 月 1 日 -6 月 29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营业利润	-41.33	-214.72	-84.74
净利润	-41.33	-216.64	-8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8.28	-0.19	-1,999.73

### 2、北京泰禾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 29 层 A 单元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出租商业用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票务代理；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

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影发行；电影放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电影放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泰禾恒冠文化持股 40%，世恒天达文化持股 6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b>2017 年 3 月 31 日</b>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0.09
负债总额	2,147.10
净资产	-287.01
应收账款	0.00
其他应收款	903.58
	<b>2017 年 1-3 月</b>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287.01
净利润	-28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36

濠峰置业、北京泰禾影视其他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促进房地产项目拓展的顺利进行，南京泰禾按协议约定为濠峰置业提供 21,366.33 万元财务资助用于濠峰置业清偿原股东周国珍及其关联方、无锡万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欠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北京泰禾影视主营文化产业，打造的首家北京泰禾影城已开业。公司拟财务资助的参股公司项目、经营前景良好，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南京泰禾按协议约定为濠峰置业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濠峰置业清偿原股东周国珍及其关联方、无锡万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欠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北京泰禾影视着力打造泰禾影城，本次财务资助将加速泰禾影城的布局，促进公司在文化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上市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南京泰禾与合作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南京泰禾需向濠峰置业提供21,366.33万元股东借款用于濠峰置业清偿原股东周国珍及其关联方、无锡万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欠款。本次向濠峰置业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房地产项目拓展的顺利达成，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北京泰禾影视着力打造泰禾影城，本次财务资助将加速泰禾影城的市場布局，促进公司在文化产业发展。公司拟财务资助的参股公司项目、经营前景良好，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安全可以得到有效保证。北京泰禾影视另一股东世恒天达文化亦按持股提供等比例财务资助。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555,462.08万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 八、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下列期间：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